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（根据实际情况按模板填写）

提请单位	番禺监狱	罪犯姓名	何洪雄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81年11月5日
罪名	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	原判刑期	有期徒刑十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五万元	入监日期	2021年3月22日
刑期变动	无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9年10月11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9年10月10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6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</p> <p>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</p> <p>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	